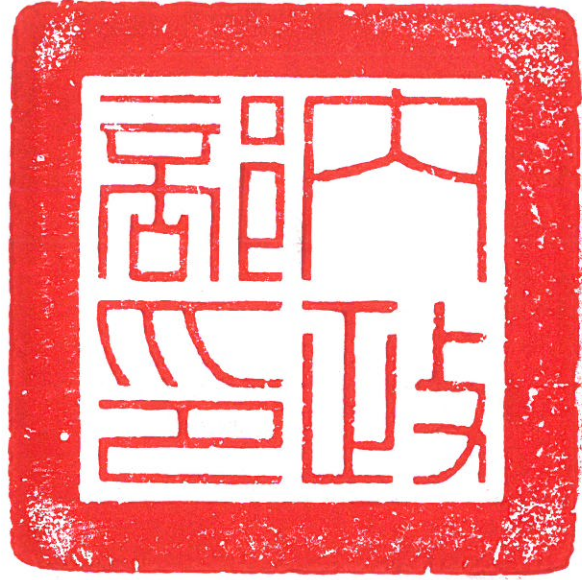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71304344 號



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
附「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應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受託管理標的資訊：建物門牌、基地地號、建物型態、代管範圍及代管面積。
- 二、受託管理契約資訊：契約簽訂日期、代管期間、代管費用及代收租金。

前項第二款之契約提前終止時，代管業應提供提前終止之日期及原因。

第三條 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應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

- 一、包租標的資訊：建物門牌、基地地號、建物型態、包租範圍及包租面積。
- 二、包租契約資訊：契約簽訂日期、包租期間、租金、押金及車位租金。
- 三、轉租契約資訊：轉租範圍、轉租面積、契約簽訂日期、轉租期間、租金、押金及車位租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契約提前終止時，包租業應提供提前終止之日期及原因。

第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季依前二條規定應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租賃住宅服務業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提供租賃住宅相關資訊或有提供不實之虞者，得要求查詢或取閱租賃住宅服務業受託管理、包租或轉租有關文書。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總說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項資訊類別、內容、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之資訊類別及內容、資訊提供之時機及方式。
（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租賃住宅服務業查對提供資訊之作法。（第五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p>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應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p> <p>一、受託管理標的資訊：建物門牌、基地地號、建物型態、代管範圍及代管面積。</p> <p>二、受託管理契約資訊：契約簽訂日期、代管期間、代管費用及代收租金。</p> <p>前項第二款之契約提前終止時，代管業應提供提前終止之日期及原因。</p>	<p>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及其營業處所經營規模與執行狀況、協助提供委託管理契約（以下簡稱委管契約）相關資訊予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處理租賃住宅爭議或代為賠償事宜、租稅優惠之適用或計算及瞭解租賃住宅市場之服務狀態，代管業應提供租賃住宅相關資訊，以供政策推動、分析及規劃之參考資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代管業與委託人提前終止委管契約，影響租稅優惠之適用或計算，及代管業經營規模之認定等，爰第二項定明應提供終止委管契約相關資訊。</p>	
第三條	<p>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應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類別及內容如下：</p> <p>一、包租標的資訊：建物門牌、基地地號、建物型態、包租範圍及包租面積。</p> <p>二、包租契約資訊：契約簽訂日期、包租期間、租金、押金及車位租金。</p> <p>三、轉租契約資訊：轉租範圍、轉租面積、契約簽訂日期、轉租期間、租金、押金及車位租金。</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契約提前終止時，包租業應提供提前終止之日期及原因。</p>	<p>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簡稱包租業）及其營業處所經營規模及執行狀況；協助提供包租契約相關資訊予全國聯合會，以處理租賃住宅爭議、代為賠償，或包租業者因故停業、解散、他遷不明時相關協調事宜；租稅優惠之適用或計算及瞭解租賃住宅市場之服務狀態，包租業應提供租賃住宅及轉租契約相關資訊，以供政策推動、分析及規劃之參考資料，並由政府不定期發布統計資訊，提升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化，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提前終止包租及轉租契約將影響經營規模之認定，前者亦涉及租稅優惠之適用或計算，爰第二項定明包租業應提供終止包租及轉租契約相關資訊。</p>	
第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每季結束後	明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其受託管理、	

<p>十五日內，將前季依前二條規定應提供之租賃住宅相關資訊，使用電子憑證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資訊之時間及方式。</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租賃住宅服務業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提供租賃住宅相關資訊或有提供不實之虞者，得要求查詢或取閱租賃住宅服務業受託管理、包租或轉租有關文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未於期限內提供或不實之虞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規定，要求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並查閱相關文件。另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檢查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務，租賃住宅服務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為配合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爰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